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04-19-01-734422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公示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评标情况	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3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6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并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核算等工作。 3. 评审结果如下： （1）第一中标候选人：茂名市江河水利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报价得分：28.53 分 商务评审得分：30 分 技术评审得分：32.8 分 综合得分：91.33 分 投标总报价：¥3706675.84 元 （2）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北禹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价得分：27.45 分 商务评审得分：24 分 技术评审得分：25.6 分 综合得分：77.05 分 投标总报价：¥3783888.00 元 （3）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北顺和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报价得分：29.6 分 商务评审得分：3 分 技术评审得分：24.4 分 综合得分：57.00 分 投标总报价：¥3552218.92 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茂名市江河水利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3706675.84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需满足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土建施工进度节点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石海清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958048164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设备（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二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河北禹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3783888.00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需满足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土建施工进度节点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南顺民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5767931544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广安市武胜县五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三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河北顺和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3552218.92 元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工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需满足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土建施工进度节点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81MA0A4QJA1F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口市鲅鱼圈区工程提升改造项目-耿井水库配套改造提升工程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建设管理中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18 号；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戴工/利工	联系电话	0668-5533572/1857710688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5522003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 18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